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增加宁波银行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。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适用基金代码
1	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519723 C类：519725
2	交银施罗德成长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27
3	交银施罗德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519733 C类：519735
4	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56
5	交银施罗德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67
6	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19778
7	交银施罗德裕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519782 C类：519783
8	交银施罗德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007464 C类：007465
9	交银施罗德产业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10094
10	交银施罗德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10143
11	交银施罗德内需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010454
12	交银施罗德鸿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011256 C类：011257
13	交银施罗德鸿福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A类：010890 C类：010891
14	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C类：013430

注：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，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、流程、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（如有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。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客服电话：95574

网址：www.nbcb.com

2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700-50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（021）61055000

网址：www.fund001.com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